

訴 願 人 ○○學校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私立學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862 號函關於命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停辦部分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所設學校臺北市○○中學（下稱○○中學）近年有校長出缺及財務不佳等情，及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5 日函報其 107 年 5 月 20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其中就討論提案 5 終止本法人所設學校財務惡化之因應案所作成決議：「1、本法人所設學校國中部繼續暫停招生。2、本法人所設學校高中部 107 學年度一年級之招生，如若人數未達 25 人時，將報請准予暫停招生、迄完成學校遷建後再視情況而議定之。3、目前現有高中部二年級升三年級的 4 名學生，請學校予以輔導、協助轉讀他校。4、本法人所設學校於今年七月之後已再無學生，目前教職員均依法予以資遣之。5、本法人所設學校教職員均資遣以後之法人日常需辦理事務，已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同意協助兼辦之。」原處分機關遂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組成專案輔導小組進行到校輔導，並由該小組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1 次到校進行實地查察並召開第 1 次專案輔導會議，發現○○中學校長出缺迄今仍未依規定遴聘、財務不佳及現有 4 名高二學生之後續升學問題，乃決議有關高中部新生停招，請於 107 年 6 月 1 日前專案函報申請停招；高二學生請積極輔導後續升學；校長及會計人員出缺，請儘速聘選；學校因購地向董事借貸，已多次函請學校擬訂還款計畫，惟學校遲未辦理，請學校積極辦理；學校因招生人數不足導致財務虧損而由董事先行墊付及後續出售土地等，請學校審慎規劃校務發展方向並擬訂計畫書專案函報。

二、嗣○○中學申請停止招收 107 學年度高中部高一新生，經原處分機關

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001701 號函通知○○大學○○中心及各入學委員會，調整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在案；復又申請停止招收 107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03757 號函備查在案。專案輔導小組另於 107 年 6 月 27 日、7 月 24 日、8 月 8 日召開第 2 次至第 4 次專案輔導會議，因○○中學國中部及高中部一年級新生停止招生案，業依規定專案報原處分機關核定後確認停招，107 學年度起學校內將無學生就學，校內現任所有教職員自 107 年 7 月 1 日辭任校內職務，乃決議持續追蹤、督導訴願人積極規劃學校未來發展與向董事借貸之還款計畫等事宜。嗣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0 日第 5 屆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第 3 次會議，因學校已無法正常運作，且原處分機關多次進行實地訪視及召開專案輔導會議，訴願人及所設學校均未能有明確具體之改善作為，爰決議停止該校 107 學年度獎勵補助款；及學校在未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核停辦前，仍應維持現有學校體制之完整性，應聘任校長、教職員等校務及行政運作所需基本人力，並由原處分機關持續督導法人及學校改善。

三、因○○中學停止招收新生後，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已無教職員，高中部 2 年級學生已輔導轉至他校就讀，高三僅 1 名學生已安置在○○高中就讀，惟因繁星資格維持○○中學之學籍，原處分機關陸續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 月 14 日、108 年 1 月 16 日及 108 年 3 月 8 日函多次函請訴願人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等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專案函報原處分機關辦理申請所設○○中學停辦事宜。惟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8 日立中董 8 字第 10804080495 號書函復其刻正辦理所設學校遷建案，並無申請停辦之意。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39062 號函請訴願人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等相關規定研議辦理。嗣專案輔導小組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6 次專案輔導會議決議，○○中學於 10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招生，且於 108 學年度起即無學生在學，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請訴願人依上開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函報相關合作或轉型計畫，必要時得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續處。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51089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規劃或轉型計畫，並說明○○中學自 108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在學，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停辦之規定。惟訴願人並未提出規劃或轉型計畫，原處分機關嗣分別以 109 年 2 月 12 日、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9 年 4 月 10 日函請訴願人儘速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等相關規定，提

經董事會研議辦理。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其所設學校就處理停招後續申請停辦事宜及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均未有具體之作為，且其財務不佳、學校於 107 學年停招，現無校長、教職員、學生，學校無法維持正常運作，擬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命其停辦，乃提請私立學校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經 109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一、因○○學校法人所設○○高中於 107 學年停招迄今，現無校長、學生，僅剩 1 位會計人員協助校務，且教育局多次進行實地訪視及召開專案輔導會議，該法人及該校均未能有明確具體之改善作為，另就學校財務缺口，仍未詳實說明。二、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07036 號、109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25458 號及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34008 號等多次函請○○學校法人就前開事項回復說明，並於函中載示：『貴法人所設學校國中部及高中部業經本局核定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請儘速確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規定提經董事會研議辦理。』爰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命其停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862 號函（下稱原處分）命訴願人所設○○中學停辦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命○○中學停辦部分所為處分，於 109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9 月 8 日、10 月 7 日及 10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私立學校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第 3 條規定：「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

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 55 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第 70 條規定：「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63544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中所定之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本市私立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涉及本府權限之主管機關業務事項，包括：（一）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二、上開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係合法存在之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訴願人之管轄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處分機關無管轄權。
- （二）訴願人董事會有「專心辦理遷建、暫停招生、俟遷入新校區後，再依法申請恢復招生」之決議，學校就此業已陳報原處分機關在案，

原處分機關竟以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作成原處分，依據為何？

- (三) 原處分說明三提及實地訪查會勘、召開數次專案輔導會議及停止 107 年度獎勵補助款，完全漠視訴願人係擬遷建而非設立分校，亦非分部之設立，並且訴願人擬遷建案係延續與推動教育局 80 年代已核准之遷建。
- (四) 私立學校法未有禁止私立學校不得暫停招生之規定，原處分於法無據，訴願人所設學校已暫停招生，原處分機關明知訴願人完全沒有收入，還令訴願人陳報償還債務計畫，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設○○中學已於 107 學年停招，現無校長、學生、教職員，且專案輔導小組多次進行實地訪視及召開專案輔導會議，訴願人及其所設學校均未能有明確具體之改善作為，提出校務規劃或轉型計畫，另就學校財務缺口，未能依限整頓改善，提出財務規劃及償還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提請 109 年 5 月 25 日第 6 屆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提供諮詢意見為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停辦，有訴願人第 8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前揭專案輔導會議紀錄及第 6 屆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設○○中學辦學目的窒礙難行，其未自行申請核定停辦，乃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停辦，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管轄權及訴願人所設學校已向原處分機關陳報其專心辦理遷建、暫停招生、俟遷入新校區後再依法申請恢復招生，原處分於法無據云云。經查：

- (一) 按私立學校有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或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時，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揆諸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自明。
- (二) 經查原處分機關以○○中學於 105 年 12 月起校長出缺，107 年 6 月陸續離退教職員，學校無校長，亦已無可任教之教師，無法辦理學校經營應有的課程設計與發展，無法有效推動校務，且學校自 108 學年度起即無學生在學，學生學習活動均不復見，學校已屬實質停辦狀態。另訴願人與董事間有債務問題，未具辦學之相關財務能力，又未能提出長遠及穩健之還款計畫，對於學校運行所必要的支出來源亦無法提供任何繼續辦學之保證，經專案輔導小組持續輔導均無

效果，乃審認訴願人有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情形，此有上開專案輔導會議、私立學校諮詢會議相關會議紀錄記載內容可稽。訴願人雖主張其專心辦理遷建、暫停招生、俟遷入新校區後再依法申請恢復招生等語，惟訴願人就學校發展及債務管理並未積極辦理，亦未商議學校未來發展或轉型策略，其空言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訴願人未自行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定停辦，爰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該諮詢意見亦認為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命其停辦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設立人中學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命其停辦，並無違誤。另依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0635443400 號公告將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中所定之本府權限事項，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本身名義執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命其停辦，而非財團法人法規定，訴願主張其為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原處分機關無管轄權等語，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命○○中學停辦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